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凌鹏先生、罗方方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罗方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王荣鑫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罗方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凌鹏先生、王荣鑫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罗方方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王荣鑫先生简历

王荣鑫，男，应用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15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通达电气IPO等多个项目。王荣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